
監管概覽

新加坡承建商發牌制度

我們已明確了對我們於新加坡業務和相關部門造成重大影響的主要法律法規（關於一般業務要求除外）。有關該等法律法規的詳情載列於本節。

概覽

新加坡建築物及建造行業由建設局監管，其主要角色為發展及監管新加坡的建築物及建造行業。建築管制法案及其附屬條例載列向建造商發牌的規定。

承建商註冊系統

儘管未經建設局註冊的業務實體，不會被禁止以承建商或供應商身份在新加坡公營領域以外經營業務，但如要競投新加坡公營領域的項目，則必須為建設局承建商註冊系統內已登記在冊的公司。目前，CRS共有七個主要註冊類別：

- (a) 建築(CW)
- (b) 建築相關(CR)
- (c) 機電(ME)
- (d) 保養(MW)
- (e) 分包商業務(TR)
- (f) 監管工種(RW)及
- (g) 供應(SY)。

該等七個主要類別進一步細分為合共63個工種。承建商註冊系統內的各主要註冊類別亦分為六至七個財務評級（「評級」）。為符合某一特定評級的資格，公司必須就以下各項符合各評級的規定：(i)財務能力（有效的經審核賬目、繳足股本、淨資產等）；(ii)相關技術人員（全職僱員、經認可專業人員、技術資格、有效許可證等）；(iii)管理認證（新加坡認證理事會頒授ISO 9000、ISO 14000及OHSAS 18000認可等）；及(iv)往績記錄（備有由客戶背書及評估的文本證明的有效項目）。

監管概覽

下表載列本集團在承建商註冊系統項下目前註冊的不同工種：

實體	工種及描述	工程範圍	評級 ⁽¹⁾	到期日
Double-Trans	CW01 一般建造	(a) 涉及任何在建或擬建結構的所有類型的建築工程，以支持、庇護或圍閉人員、動物、資產或任何類型的動產，在建造過程中要求使用超過兩種不相關的建築業工藝技術。該結構包括建造多層停車場、公園、運動場及其他消閒工程、工業廠房及公用設施廠房。 (b) 涉及改變結構的加建及改建工程。 (c) 安裝頂棚。	C3	2020年7月1日
	CW02 土木工程	(a) 涉及混凝土、磚石及鋼材的工程：橋樑、污水渠、暗渠、水庫、擋土牆、水道、排水系統、地下結構、隨挖隨填堤壩、河堤、挖掘深溝、刮除底土、地面排水工程、柔性路面、剛性路面或紅土路、港灣式車站、露天停車場及相關工程，例如路緣石及人行道。 (b) 涉及挖掘水道、河道及岸邊以加深和採掘礦物或建材的工程，亦包括填海工程。 (c) 涉及海上打樁及建造突堤、碼頭、海堤及河堤等海事結構的工程。此類別不包括建造及製造船舶、躉船及石油鑽塔或任何漂浮平台。	B1	2020年7月1日
	CR07 電纜／管道鋪設及道路修復	安裝地下電纜／管道及其後修復道路及其他地面，包括探測地底之服務。	L1	2020年7月1日
	CR11 標牌安裝	為綜合大樓、機場、購物中心規劃及安裝綜合路標系統，包括沿著道路設立展示架及標牌。	L1	2020年7月1日
	CR14 瀝青工程及道路標記	供應及鋪設瀝青、標記及粉刷道路。申請人必須擁有瀝青設施、震動式壓實機及瀝青鋪路機。	L5	2020年7月1日

監管概覽

實體	工種及描述	工程範圍	評級 ⁽¹⁾	到期日
Samco	CW01 一般建造	(a) 涉及任何在建或擬建結構的所有類型的建築工程，以支持、庇護或圍閉人員、動物、實產或任何類型的動產，在建造過程中要求使用超過兩種不相關的建築業工藝技術。該結構包括建造多層停車場、公園、運動場及其他消閒工程、工業廠房及公用設施廠房。 (b) 涉及改變結構的加建及改建工程。 (c) 安裝頂棚。	C3	2019年9月1日
	CW02 土木工程	(a) 涉及混凝土、磚石及鋼材的工程：橋樑、污水渠、暗渠、水庫、擋土牆、水道、排水系統、地下結構、隨挖隨填堤壩、河堤、挖掘深溝、刮除底土、地面排水工程、柔性路面、剛性路面或紅土路、港灣式車站、露天停車場及相關工程，例如路緣石及人行道。 (b) 涉及挖掘水道、河道及岸邊以加深和採掘礦物或建材的工程，亦包括填海工程。 (c) 涉及海上打樁及建造突堤、碼頭、海堤及河堤等海事結構的工程。此類別不包括建造及製造船舶、躉船及石油鑽塔或任何漂浮平台。	C1	2019年9月1日
	CR07 電纜／管道鋪設及道路修復	安裝地下電纜／管道及其後修復道路及其他地面，包括探測地底之服務。	L1	2019年9月1日
	CR14 瀝青工程及道路標記	供應及鋪設瀝青、標記及粉刷道路。申請人必須擁有瀝青設施、震動式壓實機及瀝青鋪路機。	L5	2019年9月1日

監管概覽

附註：

- (1) 不同評級的區別在於競投新加坡公營領域項目的上限，有關上限會視乎新加坡建築行業的經濟狀況每年進行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承建商註冊系統內不同評級的投標上限」一段。

承建商註冊系統內不同評級的投標上限

承建商註冊系統內主要註冊類別不同評級的投標上限概述如下：

(i) CW01及CW02工種

評級	A1	A2	B1	B2	C1	C2	C3
投標上限（新加坡元百萬元） 自2017年7月1日至 2018年6月30日	無限制	85	40	13	4.0	1.3	0.65

(ii) CR07、CR11及CR14工種

評級	單一級別	L6	L5	L4	L3	L2	L1
投標上限（新加坡元百萬元） 自2017年7月1日至 2018年6月30日	無限制	無限制	13	6.5	4.0	1.3	0.65

針對符合級別規定的註冊公司設有相應的投標上限（有效期為一年），視乎新加坡建築行業的經濟狀況，有關上限或會每年進行調整。

監管概覽

註冊及保留規定

為申請、維持及續新承建商註冊系統內的註冊，不同評級須遵守不同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與最低繳足股本及淨資產、僱用人員（包括註冊專業人員（「註冊專業人員」）⁽¹⁾、專業人員（「專業人員」）⁽²⁾及技術員（「技術員」）⁽³⁾）及過往項目的往績記錄相關的要求。

首次註冊的有效期是三年，期滿如未向建設局申請續期（為期三年）並經批准，註冊隨後將自動撤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設局評級的部分特定要求如下：

工種／評級	要求	
CW01／土木工程／ C3	最低繳足股本及最低淨資產	25,000新加坡元
	往績記錄（過往三年）	100,000新加坡元
	人員	僱用至少1名持有BCCPE ⁽⁴⁾ 證書的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或技術員
	管理及發展	不適用
	額外要求	持有GB1許可證或GB2許可證

監管概覽

工種／評級	要求	
CW02／土木工程／ B1及C1	最低繳足股本及最低淨資產	B1：3,000,000新加坡元 C1：300,000新加坡元
	往績記錄（過往三年）	B1：所獲項目合約價值合計至少為30百萬新加坡元，其中主合約不少於22.5百萬新加坡元（或會包括指定分包合約）及最低單一主合約或指定分包合約為7.5百萬新加坡元 C1：取得合約價值合計3,000,000新加坡元的項目
	人員	B1：僱用至少6名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或技術員，當中至少2名註冊專業人員及1名持有SDCP ⁽⁵⁾ ／CCPP ⁽⁶⁾ 證書的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 C1：僱用至少1名註冊專業人員或專業人員及1名技術員，當中至少1名為持有BCCPE證書的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或技術員
	管理及發展	B1: ISO 9001:2008 (SAC)、ISO 14001、OHSAS 18001及GGBS (2016年1月1日前) C1: BizSAFE第3級 ⁽⁷⁾ ／OHSAS 18000
	額外要求	B1：持有GB1許可證或GB2許可證 C1：持有GB1許可證或GB2許可證
	CR07／電纜／ 管道鋪設及 道路修復／L1	最低繳足股本及最低淨資產
CR11／標牌安裝／ L1	往績記錄（過往三年）	取得合約價值合計至少100,000新加坡元的項目
	人員管理及發展	僱用至少1名持有BCCPE證書的技術員

監管概覽

工種／評級	要求
CR14／瀝青工程及道路標記／L5	最低繳足股本及最低淨資產 500,000新加坡元 往績記錄（過往三年） 所獲項目合約價值合計至少為10百萬新加坡元，其中最低規模單一主合約或分包合約為1百萬新加坡元 人員管理及發展 僱用至少1名專業人員或2名技術員，其中1名具有至少8年的相關經驗，及至少1名持有BCCPE證書的專業人員或技術員

附註：

- (1) 就CW01及CW02工種而言，註冊專業人員必須擁有的最低專業資質為專業工程師委員會（「專業工程師委員會」）或建設局認可的土木／結構、機械、電氣工程學學位，或新加坡建築師協會認可的建築學學位。就CR07、CR11及CR14工種而言，註冊專業人員必須擁有的最低專業資質為專業工程師委員會或建設局認可的土木／結構工程學學位。
- (2) 就CW01及CW02工種而言，專業人員必須擁有的最低專業資質為獲認可的土木／結構、機械、電氣工程、建築、建造學學位或同等學位。就CR07、CR11及CR14工種而言，專業人員必須擁有的最低專業資質為獲認可的土木／結構、機械或電氣工程、建築、建造學學位或建設局批准的同等資質。
- (3) 就CW01及CW02工種而言，技術員必須擁有的最低技術資質為(i)建設局學院、南洋理工、義安理工、新加坡共和理工、新加坡理工或淡馬錫理工頒授的土木／結構機械、電氣工程、建築、建造學文憑或同等文憑；(ii)建設局學院頒授的國家建造監理證書或高級國家建築資質／機電統籌專業文憑；或(iii)建設局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文憑或資質。就CR07、CR11及CR14工種而言，技術員必須擁有的最低技術資質為建設局學院、南洋理工、義安理工、新加坡共和理工、新加坡理工、淡馬錫理工頒授的土木／結構機械、電氣工程、建築、建造學理工文憑或同等文憑或建設局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文憑或資質。
- (4) 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BCCPE」）。參加建設局學院舉辦的課程後可取得此證書。倘一家公司的董事為該公司唯一持有BCCPE者，則其不得使用同一BCCPE以符合其同時任職的另一家公司的要求。
- (5) 由建設局學院舉辦的建築生產力專業文憑課程（「SDCP」）。
- (6) 於建設局註冊的建築生產力專業認證（「CCPP」）。
- (7) 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理事會制定的BizSAFE計劃。

監管概覽

政府供應商登錄

有意投標公營領域的貨品及服務供應的業務實體或須擁有作為投標評估標準之一的有效政府供應商登錄（通常稱為EPPU登錄）。EPPU登錄程序是評估供應商承接政府合約的財務實力及其他能力的一種方式。登錄申請人應確保其供應的產品／服務屬於其有意登錄的供應主項目。各供應主項目項下的登錄或須進行若干財務評級。申請人合資格登錄的財務評級視乎申請人的有形資產淨值及營業額／銷售額／收益而定。供應商的登錄財務等級將決定供應商的投標能力，介乎價值100,000新加坡元至無限。根據遞交的財務報表，登錄的有效期為一年半至三年。之後，登錄將自動失效，除非於屆滿日期前重續申請獲批准。重續申請應於登錄有效期屆滿前3個月內提交。

下表載列目前本集團作為新加坡政府供應商就供應實驗室檢測和測量設備於供應主項目EPU/LTE/10項下的登錄：

實體	財務評級	屆滿日期
Double-Trans	S10>30,000,000新加坡元(EPU S10)	2020年1月4日
Samco	S8 10,000,000新加坡元(EPU S8)	2020年1月3日

建造商許可證計劃

參與需經建築管制專員批准方能動工的建築工程計劃的所有建造商及於專業領域工作且對公眾安全構成重大影響的建造商，均須持有建造商許可證。該規定同時適用於公私營建築項目。由建設局根據建造商許可證計劃簽發的建造商許可證分為兩類，即一般建造商許可證及專業建造商許可證。

監管概覽

本集團現時持有以下建造商許可證：

實體	許可證代號及類別	描述	到期日
Double-Trans	GB1一般建造商1類許可證	一般建築工程，不包括僅限持有專業建造商許可證的公司承攬的專業工程	2018年6月16日
Samco	GB1一般建造商1類許可證	一般建築工程，不包括僅限持有專業建造商許可證的公司承攬的專業工程	2018年6月16日
	專業建造商許可證 (預澆混凝土工程)	預澆混凝土工程包括預澆結構構件製造。	2019年10月31日

總經理杜國榮先生於建築業累積逾10年經驗，是Double-Trans的認可人員及技術監控員；而執行董事張淑芬女士於新加坡建築業累積逾15年經驗，是Samco的認可人員及技術監控員。有關杜國榮先生及張淑芬女士資歷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監管概覽

為符合上述建造商許可證的資格，相關實體須滿足下列條件：

建造商許可證類別	財務 (最低 繳足股本)	認可人員 ⁽¹⁾		技術監控員 ⁽²⁾	
		課程	實踐經驗	課程	實踐經驗
GB1	300,000新加坡元	任何學科的學士學位或研究生學位課程	在取得對應資歷後至少有3年 (合計) 執行建築項目 (不論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 的實踐經驗		
			或		在取得對應資歷後至少有5年 (合計) 執行建築項目 (不論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 的實踐經驗
		建築及建築相關領域文憑課程	在取得對應資歷後至少有5年 (合計) 執行建築項目 (不論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 的實踐經驗	建築及建築相關領域學士學位或研究生學位課程	
			或		
		建設局舉辦的「持牌建造商建造監管及管理基礎知識」課程	至少有10年 (合計) 在新加坡執行建築項目的實踐經驗		
專業建造商許可證 (預澆混凝土工程)	25,000新加坡元	建築及建築相關領域文憑課程或任何科目的學士學位或研究生學位課程	在取得對應資歷後至少有3年 (合計) 執行建築項目 (不論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 的實踐經驗	來自認可機構的土木或結構工程領域學士學位或研究生學位課程	在取得對應資歷後至少有5年 (合計) 執行該類別專業建築工程 (不論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 的實踐經驗
			或		
		建設局舉辦的「持牌建造商建造監管及管理基礎知識」課程	至少有8年 (合計) 在新加坡執行建築項目的實踐經驗		

監管概覽

附註：

- (1) 認可人員是獲委任負責管理及指導持牌人管理新加坡境內一般建築工程或專業建築工程相關業務的主要人員。認可人員應為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或持牌人管理委員會成員。倘持牌人僱員獲委任為認可人員，其僱用方式及職責和責任應與董事或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相似。認可人員不得曾為於持牌人申請許可證日期前12個月內被撤銷許可證的持牌人擔任認可人員或技術監控員。認可人員在擔任持牌人的認可人員期間，不得擔任任何持有許可證的業務實體（獨資經營者除外）的技術監控員。認可人員必須同意為持牌人履行認可人員的職責。
- (2) 技術監控員是獲委任監督持牌人在新加坡承攬的任何一般建築工程或專業建築工程執行及實施情況的主要人員。技術監控員可為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或持牌人管理委員會成員，或者僱員（其僱用方式及職責和責任應與合夥人、董事或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相似）。技術監控員不得曾為於持牌人申請許可證日期前12個月內被撤銷許可證的建造商擔任認可人員或技術監控員。技術監控員在擔任持牌人的技術監控員期間，不得擔任任何持有許可證的業務實體的技術監控員。技術監控員必須同意為持牌人履行技術監控員的職責。

僱傭法

新加坡法例第91章僱傭法（「僱傭法」）是新加坡管轄僱傭的主要法例。僱傭法涵蓋每名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僱員，包括工人（定義見僱傭法）但不包括（其中包括）任何受僱於管理或行政職位（下文所列的例外情況除外）的人士。

根據僱傭法，工人定義為包括（其中包括）(a)任何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人士，該人士根據該合約從事體力勞動（包括任何見習工作），而不論其是否擁有技能，(b)受僱目的部分為進行體力勞動及部分為親自監督任何工人執行工作的任何人士。

監管概覽

僱傭法第四部載有關於（其中包括）工時、加班、休息日、假日、年假、支付遣散費、支付退休福利的優先次序、年薪補貼及其他工作或服務條件的規定，並適用於：(a)基本月薪不高於4,500新加坡元的工人及(b)基本月薪不高於2,500新加坡元的僱員（不包括工人）。

有薪公眾假期及病假適用於所有受僱傭法保障的僱員，不論薪金多寡。

任何受僱於管理或行政職位的人士（根據僱傭法一般不視為僱員），倘收取的薪金不超過4,500新加坡元，則就僱傭法涉及下列方面（其中包括）的規定而言應視之為僱員：薪金的支付及計算、勞工處處長就申索、投訴及調查僱傭法項下罪行的權力及管轄僱傭法項下申索及罪行的程序及法規。

於2016年4月1日起生效的僱傭法之修訂之後，所有僱主必須以書面形式向僱員發出僱傭法涵蓋的主要僱傭條款（「**主要僱傭條款**」）。有關僱員包括：(i)於2016年4月1日或之後與公司訂立服務合約；(ii)受僱傭法保障；及(iii)受僱合約期長14天或以上（不適用於工作日數）的僱員。

主要僱傭條款包括（其中包括）僱主及僱員的全名、職銜、職責及責任、僱傭開始日期、僱傭期限、基本薪金、固定津貼、固定扣減、加班費率、假期類別、醫療福利、試用期及通知期。不適用於特定僱員的主要僱傭條款可不包括在彼等的合約內。

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工人

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工人，須遵守外國人力僱傭法（新加坡法例第91A章）（「**外勞僱傭法**」），並受人力部監管。

根據外勞僱傭法第5(1)條，在新加坡，任何人士除非已為外籍僱員向人力部取得有效的工作證，准許外籍僱員為其工作，否則不得僱用外籍僱員。任何人士若未能遵守或若違反外勞僱傭法第5(1)條，即屬違法，而：

- 一經定罪，可判不少於5,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3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判罰款兼監禁；及
- 倘若第二次或其後再定罪：

監管概覽

- 如屬個人，可判罰款不少於10,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30,000新加坡元，以及監禁不少於一個月及不超過12個月；或
-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判罰款不少於20,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60,000新加坡元。

人力部亦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政策工具，對建築及／或製造行業聘用外籍工人實施監管：

- 認可原居地國家名單；
- 擔保金及徵費；
- 按本地工人與外籍工人比例，實施依賴外勞上限；及
- 對於來自非傳統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的工人，根據人力年度配額（「人力年度配額」）實施配額制度。

認可原居地國家－建築業

認可的建築工人原居地國家為馬來西亞、中國、非傳統原居地及北亞原居地（「北亞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包括印度、斯里蘭卡、泰國、孟加拉、緬甸及菲律賓等國家。北亞原居地國家包括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澳門、南韓及台灣。

建築公司應得到人力部預先批准（「預先批准」），方可僱用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的外籍工人。預先批准註明公司獲准從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輸入的外籍工人數目，亦訂明可續期工作證或可從另一家新加坡公司轉職的工人數目。

預先批准乃基於以下各項因素作出：

- (i) 所申請工作證的期限；
- (ii) 公司中央公積金供款報表所反映的公司過去三個月僱用全職本地工人數目；
- (iii) 公司獲分配的人力年數（如屬總承建商）或從公司總承建商直接分配所得的人力年數（如屬分包商）；及
- (iv) 公司餘下的可用配額數目。

監管概覽

所有非馬來西亞人須具有技能評審證書及技能評審證書（知識）以合資格成為基礎技能建築工人（「**基礎技能建築工人**」）。技能評審證書（「**技能評審證書**」）及技能評審證書（知識）（「**技能評審證書（知識）**」）計劃為建築與建設局（建設局）在建築行業提升技能、生產力及安全性的舉措。外籍建築工人獲准在新加坡工作前須符合下列規定：

工人類型	規定
來自非傳統原居地、 中國的工人	技能評審證書或技能評審證書（知識）
來自北亞原居地的工人	技能評審證書或技能評審證書（知識）
來自馬來西亞的工人	馬來西亞教育文憑或同等學歷、技能評審證書或 技能評審證書（知識）

就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的建築工人而言，基礎技能建築工人獲准工作最多10年，而符合相關經驗及知識規定的更高技能工人（「**更高技能建築工人**」）將獲准工作最多22年。所有其他外籍工人（來自北亞原居地及馬來西亞）並無最長僱傭期限。在新加坡工作的所有外籍工人的最高年齡限制為60歲，不論原居地為何地。

此外，必須就每位個別人士的工作證尋求原則性批准。於到達新加坡後兩星期內，外籍建築工人須接受健康檢查，檢查須由新加坡註冊醫生負責，工人通過健康檢查後，方會獲發工作證。

所有建築業外籍工人均必須參加建築安全指導課程（「**建築安全指導課程**」），亦稱為工地安全與健康應用課程，此建築安全指導課程為由人力部認可的若干培訓中心主辦的兩日課程。外籍工人必須取得有效的建築安全指導課程合格證。建築安全指導課程的目的是：(i)確保建築工人熟悉行業常見的安全規定及健康隱患；(ii)教導工人必要的措施，預防意外及染病；(iii)確保彼等知悉自己在新加坡僱傭法下的權利與責任；及(iv)熟悉個人保護設備。僱主必須確保外籍工人在抵達新加坡後兩星期內參加課程，才會獲發工作證。課程結束後，工人如通過要求／評核，將獲發給安全指導合格證。

監管概覽

未能合格修畢建築安全指導課程的外籍工人，必須盡快重修課程。未能確保工人合格修讀建築安全指導課程的僱主，三個月內不得申請任何新工作證，受影響工人的工作證將被撤銷。

擔保金及徵費

根據外國人力僱傭法，在建築及製造業，僱主須就每一位成功獲發工作證的來自北亞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或中國的建築工人，以銀行保證或保險保證形式，向工作證監督繳交5,000新加坡元擔保金。擔保金必須在外籍工人抵達新加坡之前繳交，否則彼等將不獲准進入新加坡。馬來西亞工人獲豁免上述繳交擔保金的規定。

建築業內的僱員須根據外籍工人僱員的資歷及技能水平支付必要的徵費。工作證持有人的徵費費率如下：

工人類型	每月	每日
馬來西亞及北亞原居地－更高技能	300新加坡元	9.87新加坡元
馬來西亞及北亞原居地－基礎技能	700新加坡元	23.02新加坡元
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更高技能， 佔用人力年度配額	300新加坡元	9.87新加坡元
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基礎技能， 佔用人力年度配額	700新加坡元	23.02新加坡元
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更高技能， 人力年度配額豁免	600新加坡元	19.73新加坡元
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基礎技能， 人力年度配額豁免	950新加坡元	31.24新加坡元

自2017年1月1日起，公司在僱用任何新基礎技能建築工人前須確保至少其10%的建築工作證持有人為更高技能建築工人。然而，重續將不受影響。此乃根據12週滾動平均值進行跟蹤。

自2018年1月1日起，不符合最低10%更高技能建築工人的公司不僅不得僱用新基礎技能建築工人，亦不得重續基礎技能建築工人的工作證。

自2019年1月1日起，不符合最低10%更高技能建築工人的公司不得僱用或重續基礎技能建築工人，且任何超額的基礎技能建築工人的工作證亦將被撤銷。

監管概覽

依賴外勞上限

建築業的依賴外勞上限，目前比例定為一名全職本地工人對七名外籍工人，即建築業內公司每僱用一名新加坡公民或新加坡永久居民作為全職僱員（以僱主定期每月作出全額中央公積金供款為準），可僱用七名外籍工人。

人力年度配額

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工人須符合人力年度配額規定。該等工人如在建築行業擁有至少3年經驗可合資格獲得豁免。人力年度配額並不適用於馬來西亞及北亞原居地工人。

人力年度配額反映每名總承建商根據發展商或業主授出的項目或合約價值有權僱用工作證持有人的總數。其乃按完成項目所需的「人力年度」數目分配。各級分包商的人力年度配額，必須由其總承建商的人力年度配額之中分配。總承建商的人力年度配額將於相關項目竣工日期到期，倘項目竣工日期延後，人力年度配額到期日亦延後。總承建商不允許向未參與同一項目的其他承建商分配其人力年度配額或將其人力年度配額出售予任何承建商。

外籍建築工人僱主亦須遵守的其他工作證條件包括：

- 確保外籍工人僅可從事條件內註明的該等建築工作；
- 確保不會派遣外籍工人為任何其他人士工作；
- 為外籍工人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可接受的住所；
- 為外籍工人投購及維持工人賠償保險；及

監管概覽

- 投購及持有醫療保險，供外籍工人住院治理及非留院手術，於外籍工人僱用期內，每12個月期間（如工人僱用期少於12個月則為有關較短期間）保額最少為15,000新加坡元，除非工作證監督以書面通知另作規定。若僱主為外籍工人投購團體醫療保險保單，僱主不會被視為已符合該項條件所規定的責任，除非根據僱主團體醫療保險保單的條款，每名外籍工人均可同時獲得上述規定範圍的保障。

移民法

根據移民法，概無新加坡公民以外之人士可進入或試圖進入新加坡境內，除非（其中包括）其已擁有合法獲頒發的進入新加坡的有效通行證。有關有效通行證包括（其中包括）工作證監督根據外勞僱傭法及根據外勞僱傭法發出的規例而發出的有效工作證，包括（其中包括）工作證（包括培訓工作證）、S通行證及僱傭通行證。工作證可能是卡片形式或護照中的簽注或工作通行證持有人其他旅行文件或工作證監督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形式。

個人資料保護法（2012年）（「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的主要資料保護規則於2014年7月2日全面生效。個人資料保護法管轄機構收集、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該法例承認個人有權利保護個人資料，而機構有需要收集、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以用於合理人士在相關情況下會認為適當的用途。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定義為與個人（不論是否健在）相關的資料（不論是否真實），而根據(a)該等資料；或(b)該等資料及該機構擁有或可能接觸的其他資料可識別出該個人的身份。一般而言，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機構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相關人士」）資料施加下列義務：取得相關人士的同意、向相關人士發出通知並提供查閱及更正權利，對所收集個人資料的用途、保存及轉移加以限制，確保所收集資料準確及受到保護，以及公開提供其私隱政策及個人資料保護程序的資訊。

監管概覽

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

根據建設局頒佈的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新加坡法例第30B章）（「**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任何人士若曾根據合約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或供應任何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進度付款。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亦對已訂約人士有權收取的進度付款金額、合約建築工程估值，以及進度付款到期日等，均有相關條文規定。此外，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亦確認了包括下列各項的權利：

- (i) 於到期日未就建築合約收到按合約應訴人（有責任或可能有責任根據合約向申索人支付進度付款的人士）應支付而申索人應收取的款項的申索人（有權或聲稱有權收取進度付款的人士），有權就付款申索作出裁判申請。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已確立追討合約付款及強制支付裁判款項的裁判程序；
- (ii) 在若干情況下，包括裁判官裁定應訴人須向申索人支付裁定款項後，申索人未獲付款，申索人有權中止進行建築工程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並對申索人已向應訴人供應但尚未安裝及尚未付款的貨品行使留置權，或強制執行裁定，猶如其為裁決債務；及
- (iii) 若應訴人未能向申索人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裁定款項，應訴人的委托人（即有責任就應訴人與申索人之間合約的標的建築工程的全部或部分付款予應訴人）有權將裁定款項的未償餘額直接支付給申索人，並有權向應訴人收回該等款項。

監管概覽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新加坡法例第354A章）（「**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每名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工作中僱員的安全和健康。該等措施包括為僱員提供和保持一個安全、無健康風險、具備足夠設施和安排的工作環境，以促進僱員的工作福祉，確保僱員所用的任何機械、設備、廠房、物件或工序，已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確保僱員未面臨因工作場所之內或工作場所附近在僱主控制下的物件的安排、處置、操控、組織、加工、儲存、運輸、運作或使用而產生的隱患，並建立和實施處理在該等人士工作時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的程序，確保工作中人士獲得進行工作所必需的充分指引、資料、培訓及監督。

2007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建築）規例對僱主的額外具體責任作出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在每個工地委任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統籌員，協助識別工地任何不安全的情況或不安全的工作方式，並建議及協助執行合理可行的措施，對不安全情況或不安全工作方式作出補救。

僱主的其他具體責任，載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規例（「**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規例**」）。若干該等責任包括採取有效措施，保護僱員不會因為在工作中接觸任何可能構成健康風險的危害性生物物料而受到損害。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規例，下列設備需符合若干規定，包括經認可檢驗員（「**認可檢驗員**」）測試檢驗，才可使用，

其後也需按時複檢：

- 起重機或升降機
- 起重裝置
- 起重器具及起重機器

監管概覽

經檢驗後，認可檢驗員將簽發測試檢驗證書，註明設備的安全負荷。測試檢驗證書應妥為保存，以便查閱。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規例，使用設備所在工作場所的佔用人，需要遵守上述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規例，並存置登記冊，記載有關起重裝置、起重器具及起重機器的必要細節。

除上述以外，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委任的檢查員可（其中包括）進入、檢查及檢驗任何工作場所，檢查檢驗任何工作場所的任何機械、設備、廠房、裝置或物件，並作出必要的檢驗與查詢，以確定是否符合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的規定，以及提取在工作場所發現或從任何工作場所排出的任何物料或物質的樣本，進行分析或測試，以評估任何工作場所的噪音、光度、熱度或有害或危害性物質的水平，以及在場工作人士的接觸水平，並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保管工作場所中任何與調查或查詢相關的物件。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如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信納：(i)某工作場所的狀況或位置、或工作場所的機械、設備、廠房或物件的任何部分的使用方式，使在工作場所進行的任何工序或工作，不能在適當考慮工作中人士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ii)任何人士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規定的任何責任；或(iii)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行為，或未能作出任何行為，以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認為，對工作中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祉構成或很可能構成風險，其可對該工作場所發出停工令。停工令內容如（其中包括）指示接收指令人士即時無限期停止進行所有工作，或直至已按照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的要求，採取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感到滿意的措施，以補救任何危險，使工作場所的工作能在適當考慮工作中人士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

自2015年7月1日起，人力部亦已對建築業實施已加強的扣分制。建築業所有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如有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及相關的附屬法例，將一律執行扣分。扣分數目視乎違規的嚴重性而定。根據建築業的單一階段扣分系統(DPS)，扣分數目視乎犯規的嚴重性而定。18個月內累積被扣25分或以上，立即觸發承建商的禁制。人力部將拒絕其外籍僱員的所有類別工作證的申請。累積更多扣分將會導致更長的禁制期。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扣分。

監管概覽

工傷賠償

受人力部規管的工傷賠償法案（第354章）（「工傷賠償法案」）適用於在受聘期間受傷的所有行業工人，該法案載列（其中包括）彼等有權獲得的賠償金額及有關賠償的計算方法。工傷賠償法案規定倘於任何受聘期間，工人在該受聘期間發生意外導致受傷，僱主有責任根據工傷賠償法案條文支付賠償。

工傷賠償法案規定（其中包括）倘任何人士（指當事人）於過程中或就其與任何其他人士（指承建商）就承建商執行當事人承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工程而訂立的貿易或業務合約而言，當事人有責任向任何就執行工程而聘用的任何工人支付倘工人即時獲當事人聘用，當事人須支付的任何賠償。

在以下情況下，當事人須向人力部遞交意外報告：

- (i) 僱員在工作場所出現意外，並獲批准3天以上的病假；
- (ii) 僱員在工作場所出現意外，並因該意外留院觀察或治療至少24個小時；
- (iii) 僱員感染工傷賠償法案或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界定的職業病；或
- (iv) 出現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描述的危險事件。

倘受傷僱員根據工傷賠償法案提出索賠，則不得根據普通法就同一傷害提出索賠。根據工傷賠償法案，受傷僱員有自意外日期起計一年時間提出索賠。根據新加坡訴訟時效法（第163章），就人身傷害提出索賠的時限為自起訴的理由存在之日起計三年或自應訴人最早得知須就有關傷害提出損害賠償之日起計三年。

2008年工人賠償（修訂）法案修訂了工傷賠償法案，其中包括擴大其覆蓋範圍及修訂賠償基準。

監管概覽

中央公積金法

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制度為僱主及僱員供款提供資產的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金制度。

根據中央公積金法（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僱主有義務為全體僱員（為新加坡公民或於新加坡根據服務合約受僱的永久性居民，惟不包括受僱於任何船舶的船長、海員或學徒，受限於不豁免擁有人的例外情況）作出中央公積金供款。中央公積金供款不適用於持有僱傭通行證、S通行證或工作證的外籍人士。

中央公積金須就僱員的正常薪資及其他薪資（受限於每年薪資最高限額）按適用指定比率作出供款，乃取決於（其中包括）僱員的每月薪資及年齡。僱主須支付僱主及僱員分擔的每月中央公積金供款。然而，支付當月供款後，僱主可透過從僱員薪資中扣減僱員分擔的中央公積金供款而收回由僱員分擔的供款。

新加坡環境公眾健康法（第95章）（「環境公眾健康法」）

環境公眾健康法第19(1)(b)條規定（其中包括），任何人引致或准許任何污垢、沙子、泥土、砂石、粘土或任何其他類似物質或物件投放、散落、撒瀉或丟扔於任何公眾地方，即屬犯法。環境公眾健康法第20(1)條禁止（其中包括）於公眾地方傾倒或棄置任何垃圾、車輛所載任何其他物件的廢物。公眾地方包括公眾人士可進出而不論是否私人擁有的任何地方。

環境公眾健康法規定（包括），一名人士在興建、改建、建築或拆卸任何樓宇或於任何時候，須採取合理預防措施，防止使用任何公眾地方的人士的性命、健康或良好狀況，因灰塵飛揚或下墮碎片或任何其他物料、物件或物質而造成危險。

環境公眾健康法亦對若干事項作出監管，包括工業廢料處置及公眾滋擾處理等。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公眾衛生處長如收到任何信息，指發生可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即時檢控的滋擾行為，而公眾衛生處長亦信納存在滋擾，即可對其行為、違規或縱容令滋擾情況產生或持續的人士，送達滋擾令，或如無法找到該名人士，則向產生滋擾的場所的所有人或佔用人送達該滋擾令。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可即時檢控的滋擾行為，包括任何未有保持清潔狀況的工廠或工作場所、存在或很可能存在導致或可導致蒼蠅或蚊蟲滋生的任何狀況的任何地方、發生或發出足以構成滋擾的噪音或震盪的任何地方、造成滋擾或對公眾健康與安全構成危險的在任何場所中使用的任何機械、廠房或任何方法或工序。

監管概覽

環境保護管理法（新加坡法例第94A章）旨在為環境保護管理及資源節約作出規定，並對若干事項作出規管，包括空氣污染、水質污染、土地污染及噪音管制。根據環境保護與管理（建築地盤噪音管制）條例，任何建築地盤的所有人或佔用人，均須確保其建築地盤所發出的噪音水平，不超過該等條例所規定的最高可允許噪音水平。

公司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Samco及Double-Trans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均為根據公司法（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條文及其規例註冊成立並受其管轄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一般管轄（其中包括）與公司的地位、權力及身份、公司的股份及股本（包括發行新股份（包括優先股）、庫存股、購回股份、贖回、削減股本、宣派股息、財務資助、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及股東（包括董事及股東的會議及議事程序，該等人士與公司的交易）、保護少數股東權利、賬目、安排、重組和合併、清盤及解散相關的事宜。

此外，公司股東受其章程文件（倘公司緊接2014年公司（修訂）法第3條開始日期前註冊成立，則指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規定限制和約束。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訂明（其中包括）公司的宗旨，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載有（其中包括）與前段所述的部分事宜、轉讓股份相關的條文，並載列公司不同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如適用）。